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1723 民初 26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赵清华，男，1977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户籍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香林花园 16 幢 1702 室，经常居住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国际华城 16 栋 102 号，身份证号码 340702197705027512。

被执行人：张彦，男，198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企业职工，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龙子口新村东区 124 号 201 室，身份证号码 34292319811030003X。

申请执行人赵清华与被执行人张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本院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 (2018) 皖 1723 执 26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彦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河滨巷 239 号，权属证号：房权证 2002 字第 00139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彦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河滨巷 239 号的房屋，权属证号：房权证 2002 字第 00139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云峰  
审判员 方胜强  
审判员 伊慧冬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书记员 查京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